

108 年第二屆長庚盃法式滾球邀請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響應政府提倡全民休閒活動，推動運動普及化，增進國民身體健康，促進球友情感交流、推展法式滾球運動，特舉辦本次比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龜山區體育會滾球委員會
- 四、賽事技術指導單位：蓋迪運動工作室
- 五、協辦單位：陳雅倫議員服務處、龜山區體育會、長庚國小家長會、長庚里辦公處、長庚醫護社區委員會、臻愛滾聯誼會、長庚國小、龜山區長庚里老人會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1 月 12 日（星期日） 0730:00~18:30
- 七、比賽地點：長庚國小
- 八、報名資格：凡受邀單位或個人皆可報名參賽。
- 九、參賽資格：
 1. 不限性別、年齡，自由組隊參賽。每組最多 6 隊，全部最多 48 隊報名。主辦單位有依實際狀況併組之權利。
 2. 以二對二方式比賽，每隊得報選手 3 人參賽，教練一員。比賽組別分(1)男雙(2)女雙(3)混雙(4)國小組(5)教師組(6)家長組(7)親子組。
 3. 預賽(循環賽)各組取前 2 名參加複賽，複賽採單淘汰賽制。
 4. 一律分菁英組和全民組，由大會依能力決定。
- 十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非秩序冊選手不可下場比賽。

(二) 比賽賽制依報名隊數訂定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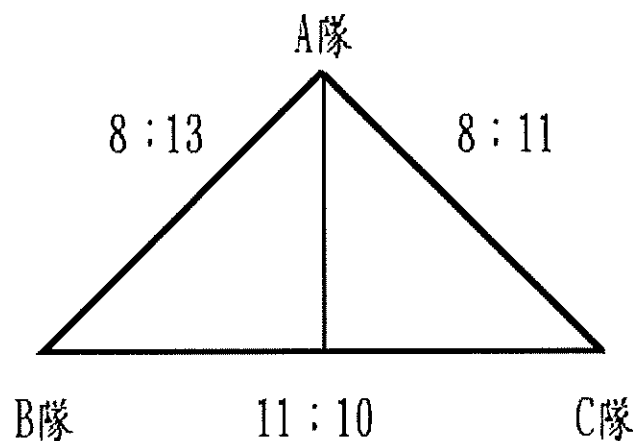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比賽規則原則上採用國際滾球總會 FIPJP 法式滾球規則辦理，如需更動規則本會得依狀況於賽前公佈之。

(四) 各組得使用競賽球及休閒球比賽。

(五) 戰績評比方式：

隊伍晉級依下列戰績評比方式辦理：

1. 先評比該組各隊伍所獲之積分，積分高者晉級。
2. 積分相同時，則比較相關隊伍之對戰勝負關係。
3. 對戰勝負關係相同時，則比較隊伍在相關隊伍之總得分數，總得分數多者晉級。
4. 若總得分數相同，而有對戰勝負關係時，則由勝隊晉級。如下圖對戰關係所示：



(參考範例)

隊伍 A 隊、B 隊、C 隊均為一勝一負，三隊積分相同，對戰關係又互咬，此時則比較總得分數，結果為：A 隊 21 分、B 隊 19 分、C 隊 21 分，A 隊和 C 隊均為 21 分，但 C 隊勝 A 隊，故 C 隊晉級。

5. 總得分相同時，則比較相關隊伍之總失分，失分少者晉級。

6. 經戰績評比後，依然無法判定晉級隊伍時，則加賽一局，勝者晉級。(或加賽二局，勝者晉級；如又平手則再加賽一局，勝者晉級)。

(六) 本賽會採計時搶分制：

1. 預賽：採循環賽制，40 分鐘搶 11 分。比賽時間終了前，由先搶得最終分數者獲勝。比賽時間終了後，如雙方均未搶得最終分數時，由分數領先者獲勝。比賽時間終了後，如雙方平分，則均以平手積分登記，不再加賽。

2. 複賽：採雙敗淘汰賽制，40 分鐘搶 11 分。比賽時間終了後，如對戰雙方均未搶得最終分數時，由分數領先者獲勝。若雙方平手則加賽一局定勝負。

3. 比賽時間終了時，若該局尚未賽完，則必須完成該局之比賽。

(七) 本賽會採積分制，勝隊得積分 3 分，平手雙方得 1 分，敗隊則 0 分。

(八) 請各組選手應攜帶身分證件，以便查驗。

十一、報名方法：

(一)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 109 年 1 月 2 日額滿截止。一律採 google 表單報名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RUO7FOCryAEPJEVI5OsZWe8Ci2ebzveV4IsMxrDSUB_KWtA/viewform 或直接跟主辦單位陳嘉雄先生報名。

聯絡人：陳嘉雄 手機:0900-279-596

(二)報名確認方法：預計於 109 年 1 月 3 日在桃園市龜山區體育會法式滾球委員會臉書公告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四隊(含)以下取前二名，五隊(含)取前三名，八隊(含)取前四名，發給獎狀、獎牌。

十二、報名費用：

1. 每位 100 元，供午餐，素食者請先告知。
2. 報名費請於當天賽前 7:30 前繳交，未交者視為放棄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賽程抽籤：預定於 109 年 1 月 5 日 08:00 於本校學務處公開舉行抽籤，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。

十四、賽程公佈：預定於 109 年 1 月 8 日於 LINE 群組及 FB 公佈。

十五、領隊及裁判會議：訂於比賽當日開賽前 30 分，比賽球場舉行領隊會議及裁判會議

十六、開幕典禮時間：109 年 1 月 12 日星期日 上午 10 點。

十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若因賽程需要或天候影響，大會得調整比賽場地或更改賽程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二) 各隊教練與選手請依賽程表，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。
- (三) 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、冒名頂替者，立即停止該隊比賽，所有已賽之成績（含相關隊伍）不予計算。
- (四)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，請通報大會處理。
- (五) 比賽進行中如有不服裁判判決時，得由其教練或隊長向大會以書面並繳交 3,000

元保證金，提出申訴，但仍需進行比賽，申訴結果以「審判委員會」之判決為終

決，不得提出異議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十八、預期效益：

1. 提升參與賽事選手、臻愛滾球聯誼會、龜山區滾球委員會會員及其滾球界同好之滾球技能與實戰經歷
2. 促進長庚里鄰近里民情感交流

十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實施。

附註：

1. 此次比賽主要是聯誼性質與球技切磋
2. 大會供午餐
3. 請將自己所帶隨身物品保管好
4. 請將自己所產生之垃圾自行處理，一切請注重環保愛地球
5. 天雨，延賽
6. 請隨時注意比賽賽程，若遇無法出賽，則以棄賽論
7. 特別注意：請自行保險，主辦單位不負保險責任。

比賽細則

- 一、隊伍報到：比賽隊伍第一場比賽前 30 分鐘，請先至競賽組辦理報到手續，領取相關比賽物品。
- 二、球隊出場：競賽組廣播通知比賽後，如某隊所有選手於 10 分鐘內未到達比賽場地，由對隊提出由裁判判定該隊該場次失格（積分 0 分）。如某隊僅有一位選手到場，可由該位選手下場與對方比賽，若其他選手中途到場，得於次一局開始，參與後續比賽。
- 三、本賽會採計時搶分制，如比賽時間已到，而比賽尚未結束，則須完成該局比賽；如雙方同分，則同為平手積分登記，不再加賽。比賽開始之判定，依 Jack 是否擲出而定。
- 四、異議之提出：
 - （一）比賽中任一隊之隊員，均可向裁判提出異議、裁決或丈量等請求。
 - （二）裁判於巡場時，發現犯規行為，可立即判決，若未能立即發現犯規行為時，對手得向裁判提出，若犯規者承認犯規行為時，得由裁判立即判決；若雙方仍有爭議，可請求裁判持續監督該場比賽。
- 五、選手擲球時間為 40 秒(預、複賽)，違例者依比賽罰則辦理。
- 六、比賽為計時賽時，先攻球隊有 1 次丟擲 Jack 機會，如不成功則換 B 隊擺設 Jack 於有效距離內，但仍由 A 隊擲第一顆滾球。各組丟擲 Jack 合法距離如下：皆為 6-10 公尺。
- 七、開賽後不可任意進行場地修補。(僅可於己方進攻時，填平場上任一球所留下之凹洞)。
- 八、對戰雙方應留意相關站立之正確位置。
- 九、腳觸碰擲球圈、全腳掌離地、帶手套等違規之擲球方式，裁判有權判定已擲出之球，不予計分。
- 十、擲球間隔時間為 40 秒，自上一顆球停止後開始計算。若超過時間，裁判有權沒收一球或判定已擲出之球，不予計分。如遇特殊情況，可於乙方進攻時，請求裁判暫停比賽。
- 十一、選手如已進入擲球圈，滾球意外掉落地面，視為完成擲球。
- 十二、每顆球擲出後，選手均應於場中做上標記，否則若被誤觸，將無法置回原處。每局結束時，若拾起尚未經雙方確認得分之球(而該球又無在場中做上標記時)，該球判定為死球。為避免爭議，擲球圈、Jack 均應做好標記。

十三、比賽進行期間，非比賽球員均應退出死球線外，若有影響比賽之事實時，裁判有權給予警告或強制驅離違規者。

十四、Jack 若被擊中而滾出界外，便是死球。比賽中，若 Jack 為死球，有以下三種選擇：

(一) 如果對戰雙方都已將球全部擲出，則本局為和局。

(二) 如果有隊伍還有球尚未擲出，則該隊未擲出的球數為得分數。

(三) 如果對戰雙方均有球未擲出，則本局為和局。

十五、任何球擲出界外，均為無效球，但壓在死球線上是有效的。(由球的正上方觀察)

十六、任一局勝方，有權將擲球圈後移至有效丟擲 Jack 之處。

十七、丈量分數應由擲球隊任一隊員執行，對隊對結果有異議時，對隊可再行丈量確認。

十八、雙方的球同距時，由造成同距之隊伍先擲球，如未改變現況，再由另一隊擲球。

十九、比賽各組別如參賽隊伍不足六隊，則取消該組別之比賽，隊伍併入相關組別參賽。

二十、參賽人數不足亦可比賽。

二一、請各參賽隊伍自備目標色球(JACK)。

二二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實施。